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惟須如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GEM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作為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 僅供識別

所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50,225,500 (100%)	0 (0%)
2.	(a) 重選陳綺媚女士為執行董事。	550,225,500 (100%)	0 (0%)
	(b) 重選李威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50,225,500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550,225,500 (100%)	0 (0%)
4.	續聘龐志鈞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50,225,5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附註2)	550,225,500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附註2)	550,225,500 (100%)	0 (0%)
7.	藉加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股份，惟須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5項和第6項通過。(附註2)	550,225,500 (100%)	0 (0%)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增鈇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增鈇先生(主席)及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